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8(a)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事项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这是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的第五份年度报告，涵盖委员会从2009年10月14日至2010年9月18日开展的
活动。本报告概述执行事务组进一步审议有关克罗地亚两个执行问题的情况和
有关保加利亚执行问题的情况。其中还载有促进事务组讨论有关促进事务的情
况，以及全体会议关于审评进程一致性问题的讨论情况。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顾及2010年9月17日至18日举行的履约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的结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任务.....	1	3
B. 本报告的范围.....	2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5	3
二. 组织事项.....	6-20	4
A. 选举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 主席和副主席.....	9-10	4
B. 履约委员会委员.....	11-12	4
C.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3-16	5
D.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7-18	5
E. 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特权和豁免.....	19-20	6
三.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21-63	6
A.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收到的《京都议定 书》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以及 其他信息.....	21-28	6
B. 执行事务组对有关克罗地亚的执行问题的 审议.....	29-34	7
C. 执行事务组对有关保加利亚的一个执行问 题的审议.....	35-42	8
D. 促进事务组对关于促进事务的规定的审议.....	43-48	9
E. 与履约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利益冲突.....	49-52	10
F. 履约委员会一名候补委员可能存在的利益 冲突.....	53-63	11
四. 资源情况.....	64	12
附件		
一. 履约委员两个事务组在报告期内作出的决定.....		13
二. 克罗地亚关于最后决定的意见.....		14
三. 保加利亚再次提交的关于最后决定的意见.....		19

一. 引言

A. 任务

1. 按照“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 下称“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a),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须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常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B. 本报告的范围

2.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五份年度报告涵盖时期为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9 月 18 日。报告概述履约委员会在这段时期内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二节,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履约委员会的这份年度报告。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

(a) 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就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提名进行必要的磋商;

(b)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待通过的有关特权和豁免问题的任何法律安排将涵盖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c) 感谢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履约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的缔约方。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审议克罗地亚就执行事务组的最后决定提起的上诉¹时, 不妨注意:

(a) 如下文第 33 段所述, 克罗地亚没有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 1 款(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以及第 4/CMP.4 号决定附件所载修订; 下称“议事规则”)以及执行事务组的最后决定, 及时提交计划;

(b) 根据程序和机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起上诉只能是基于正当程序; 执行事务组的最后决定是在考虑了克罗地亚在议事过程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之后作出的; 而且尽管克罗地亚在议事过程中已经掌握了导致潜在利益冲突的事实

¹ FCCC/KP/CMP/2010/2

资料，但是在执行事务组完成了对执行问题的审议之后才提出有关一名候补委员会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问题；

(c)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利益冲突问题的审议见第三章 E 节和 F 节。

二. 组织事项

6. 履约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和第八次全体会议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7. 促进事务组在波恩举行了两次会议(2010 年 7 月 1 日和 2010 年 9 月 16 日)，执行事务组在波恩举行了四次会议(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2010 年 6 月 28 日和 2010 年 9 月 16 日)。

8. 议程和说明、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以及关于委员会每次全体会议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每次会议的报告，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²

A. 选举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

9.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 2 款和履约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执行事务组于 2010 年 2 月 2 日采用电子方式一致选举 Sandea de Wet 女士为主席，René J M Lefebvre 先生为副主席，促进事务组于同一天采用电子方式一致选举 Kunihiko Shimada 先生为主席，Javad Aghazadeh Khoei 先生为副主席。这几位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委员会新的主席团。

10. 全体会议对前任主席团的工作表示感谢，他们是执行事务组主席 Sebastian Oberthür 先生、促进事务组主席 Ismail El Gizouli 先生、执行事务组副主席 De Wet 女士和促进事务组副主席 Marc Pallemmaerts 先生。

B. 履约委员会委员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三条第 5 款，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责时，委员会应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为余下任期选出一名新任委员或候补委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并当选的委员会候补委员 Kirsten Jacobsen 女士在执行事务组的任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辞去委员会的职务。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并当选的委员会委员 Isidore Nonga Zongo 先生在促进事务组的任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辞去委员会的职务。Zongo 先生辞职后，当选为候补委员的 Inar Ichsana Ishak 女士一直在担任委员。

² <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items/2875.php>。

12.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四节第 2 段、第五节第 2 段和第二节第 5 段，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候补委员接替 Jacobsen 女士的余下任期，填补执行事务组的空缺，并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选举一名委员接替 Zongo 先生的余下任期，填补促进事务组的空缺。

C.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3. 2010 年 6 月 8 日，就非公开举行履约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的决定草案启动了电子投票方式。投票没有达到法定人数。根据议事规则第九条第 1 款，公开举行了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14. 根据同样的规则，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促进事务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以及执行事务组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的某些部分均公开举行，对会议做了录像，并通过《气候公约》网站在互联网上播出。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 2 款，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全体会议的所有文件都通过《气候公约》网站向公众提供。³

16. 委员会全体会议第四次会议就公众参与履约委员会会议的工作安排达成一致。⁴ 委员会全体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查了这些工作安排后，注意到议事规则第九条通过这些安排得到了充分实施。委员会决定，这些工作安排应当继续适用于履约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并请秘书处提请委员会全体会议注意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如果秘书处再次提请注意任何此类问题，委员会全体会议将只是再次审议该事项。

D.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7. 在本报告期内，由于执行事务组第八次会议和促进事务组第八次会议没有达到做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因此这两次会议采取了电子决定方式。执行事务组通过电子方式完成了关于通过有关克罗地亚的一项最后决定的投票，促进事务组采用电子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就摩纳哥未提交第五次国家通报致函摩纳哥的决定，这些决定详情分别载于第三章 B 节和第三章 D 节。

18. 除了上文第 13 和 17 段描述的情况外，在报告期间，履约委员会主席团还采用电子方式做出了一项有关一个执行问题分配的决定。执行事务组还采用电子方式做出了有关初步审查和专家意见的决定，而且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还通

³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文件可查阅：<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plenary/items/3788.php>。促进事务组的文件可查阅：<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facilitative_branch/items/3786.php>。执行事务组的文件可查阅：<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enforcement_branch/items/3785.php>。

⁴ FCCC/KP/CMP/2007/6，第 15-18 段。

过电子方式选举了主席和副主席。在这些场合采用这种决策方式减少了实际会议的需要，从而降低了会议相关成本。

E. 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特权和豁免

19.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第八次会议听取了秘书处的一份报告，内容是附属履行机构内部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法律安排的谈判现状。考虑了该信息之后，委员会全体会议得出结论：任何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未来法律安排都应当包括为履约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提供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坚信，如果没有这类特权和豁免，将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效果。例如，有必要给予旅行特权，以确保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参加委员会会议方面没有障碍。此外，还有必要给予管辖豁免，以防止委员和候补委员因参加委员会工作而遭到起诉，例如，指称利益冲突的案件。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其关于该事项的意见。

20. 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涉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结论，⁵ 关于履约委员会一名候补委员存在利益冲突的指称资料载于第三章 F 节。

三.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收到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21.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秘书处向履约委员会转交了专家审评组对加拿大、欧洲共同体、爱尔兰、波兰和罗马尼亚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还转交了专家审评组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的审评报告。

22. 同样，秘书处还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向履约委员会转交了对下列国家 2009 年提交的年度信息通报的单项审评报告：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

23. 秘书处还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以及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向履约委员会转交了下列国家 2010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年度状况报告：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

⁵ FCCC/SBI/2007/15, 第 164 段。

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

24.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1 段，秘书处向履约委员会转交了对保加利亚的 2009 年年度审评报告，其中指出了一个问题。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2 段，还将这份报告送交了保加利亚。有关执行事务组在该执行问题方面的工作资料见第三章 C 节。

25. 已根据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9 段，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有关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通报迟交的资料(见 CC/2010/1 号文件)。委员会全体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报告的提交状况和审评情况的资料(CC/8/2010/6 号文件)并关切地指出，在第 10/CP.13 号决定规定的最后期限将近一年后，摩纳哥仍然没有提交载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促进事务组的报告注意到，摩纳哥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一封信中称，该国计划于 10 月底或 11 月初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另见下文第 46 段)。

26. 秘书处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第 4 段，向履约委员会转交了《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以及本报告增编(CC/2009/2 号文件)。

27.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五次会议决定，将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审议审评进程的一致性、资源限制和缺乏可用专家等问题。全体会议第六次会议商定在下次会议上继续处理审评的一致性问题，包括该问题对两个事务组工作的影响。由于第七次会议的重点放在利益冲突的问题上，因此未能处理该事项。

28. 委员会全体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供的有关附属履行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主任审评员在其会议上审议该事项的资料。鉴于审评过程一致性的重要性，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将该事项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B. 执行事务组对有关克罗地亚的执行问题的审议

29. 在上个报告期内，执行事务组审议了有关克罗地亚的两个执行问题。⁶ 作为审议的一部分，该事务组通过了初步结论(见 CC-2009-1-6/Croatia/EB 号文件)，其中执行事务组确定克罗地亚没有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配量的核算模式(第 13/CMP.1 号决定)。

⁶ 上个报告期的审议详情载于履约委员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第四份年度报告第三章(FCCC/KP/CMP/2009/17)。

30. 在收到克罗地亚提交的进一步书面材料之后，该事务组肯定了 2009 年 11 月 26 日最后决定(CC-2009-1-8/Croatia/EB 号文件)中的初步结论。2009 年 12 月 31 日，克罗地亚提交了有关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的意见。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 2 款，克罗地亚关于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的意见已作为附件二列入本报告。2010 年 1 月 14 日，克罗地亚就最后决定提起上诉。

31. 初步结论第 23 段(b)请克罗地亚拟订一份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1 段提及的计划。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应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之前拟出这样一份计划。克罗地亚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的一封信中针对这方面的质疑指出，该国目前无意提交这样一份计划，因为考虑到它已就执行事务组的最后决定提起了上诉。

32. 执行事务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克罗地亚未提交上文第 31 段所述计划的事项。

33. 执行事务组指出，程序和机制第十一节第 4 段规定，在就上诉做出决定以前，仍维持执行事务组的决定。因此，克罗地亚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结束对其上诉的审议之前，将接受执行事务组的最后决定。不过，克罗地亚尚未及时提交任何计划。执行事务组商定请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该事项。

34.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a)，以上第 30 段所述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执行事务组对有关保加利亚的一个执行问题的审议

35. 2010 年 3 月 9 日，履约委员会收到 2009 年对保加利亚的年度审评报告中提出的一个执行问题。⁷ 履约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0 年 3 月 15 号将该执行问题交给执行事务组。2010 年 3 月 31 日，执行事务组做出决定处理该执行问题(见 CC-2010-1-2/Bulgaria/EB 和 Corr.1 号文件)。

36. 该执行问题涉及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的问题。

37. 执行事务组收到了保加利亚 2010 年 5 月 6 日提交的书面材料，并应保加利亚要求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举行了听证会。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初步结论(见 CC-2010-1-6/Bulgaria/EB 号文件)中，执行事务组确定保加利亚没有遵守以上第 36 段提到的指南。在收到保加利亚提交的进一步书面材料后，事务组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在最后一项最后决定(CC-2010-1-8/Bulgaria/EB 号文件)中确认了其初步结论。

38. 2010 年 7 月 21 日，保加利亚提交了有关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的意见。2010 年 8 月 3 日，保加利亚正式重新提交了其书面意见。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

⁷ FCCC/ARR/2009/BGR。

2 款，保加利亚再次提交的有关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的意见已作为附件三列入本报告。

39.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执行事务组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做出最后决定后，保加利亚提交了题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19/CMP.1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欧盟相关规定确保保加利亚国家清单体系有效和及时运作的最新改进计划(CC-2010-1-11/Bulgaria/EB；以下简称“最新改进计划”)。执行事务组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第十一次会议指出保加利亚的最新改进计划未充分达到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 1 款和该事务组初步结论第 20 段(b) 提出的要求。特别是，该计划没有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a) 的要求列入对不履约原因的分析。

40. 执行事务组指出，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保加利亚提交初步结论第 20 段(b) 中提及的计划的最后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事务组鼓励保加利亚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完整计划，在那之后，事务组将继续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 2 款审评和评估该计划。

41. 事务组敦促认定不履约的缔约方尽量利用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提供的期限，以便提交充分符合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 1 款要求的计划。

42.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a)，执行事务组在报告期内做出的有关保加利亚的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促进事务组对关于促进事务的规定的审议

43. 促进事务组第七次会议商定在第八次会议上，继续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四节第 6 段(a)，讨论如何履行指导和促进遵守的职责，以便促进履约，并为预先警报可能出现不履约的情况做出安排。事务组第八次会议就确定深入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优先事项交换了初步意见。

44. 促进事务组第九次会议指出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前及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以便尽快完成深入审评的重要性。事务组还承认专家审评小组的资源限制，并鼓励缔约方满足《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过程高效和有效进行对充足资金的需求。此外，事务组还一致同意将考虑过去的经验，特别是有关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经验，探索可以用于深入审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套可能的优先事项确定标准。

45. 促进事务组第八次会议还指出，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说明委员会可以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次迟交其国家

信息通报采取哪些行动，⁸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尚未就该请求作出答复。⁹ 事务组第九次会议指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没有澄清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就其促进职能，包括就继续拖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问题采取的任何行动。事务组欢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其之前的请求，澄清事务组的促进职能，同时事务组承认，正如摩纳哥的情况所示，根据事务组的任务制定其自身做法也很有用(见下文第 46 段)。

46. 事务组第八次会议还指出，有必要针对尚未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国采取主动督促行动，而根据第 10/CP.13 号决定，最后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由于第八次会议没有达到法定投票人数，事务组商定以电子方式将该事项通知正式会员。鉴于该商定结果，经主席提议，事务组决定致函摩纳哥(见 CC/FB/2010/2 号文件附件)，¹⁰ 要求该国在事务组第九届会议之前做出答复。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出的这封信表达了促进事务组对摩纳哥迟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关切，并询问促进事务组是否能够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四节第 4 段，提供意见和开展促进工作，以帮助摩纳哥履行其报告义务。摩纳哥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一封信中做出答复，称其正计划于 10 月底或 11 月初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

47. 事务组第九次会议商定，如果摩纳哥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前仍未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事务组主席将致函摩纳哥，要求该国提供信息说明提交状况，并再次询问是否可由事务组为之提供任何意见或方便。

48.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a)，以上第 46 段提及的促进事务组做出的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与履约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利益冲突

49.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初步讨论了与履约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利益冲突问题。委员会全体会议第八次会议继续在共同主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的基础上开展讨论(CC/8/2010/2 号文件)。审议这些问题时，委员会全体会议就许多议题达成了共识。

50. 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致认为，作为《公约》或其《京都议定书》会议代表团委员与作为履约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身份本身并不构成利益冲突或违反独立和公正的规定。不过，委员会全体会议承认，可能存在这种双重身份导致利益冲

⁸ 见履约委员会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第二份年度报告(FCCC/KP/CMP/2007/6)第 4 段(b)和第 22 段，以及履约委员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第四份年度报告(FCCC/KP/CMP/2007/17)第 4 段(b)和第 22 段。

⁹ 见第 4/CMP.2 号决定和第 6/CMP.5 号决定。

¹⁰ 信件可查阅<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facilitative_branch/items/3786.php>。

突或不符合独立和公正规定的情况。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谨慎行事。

51. 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致认为，议事规则第四条第 4 款允许主席团在收到有关委员或候补委员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证据时，根据该规则与该委员或候补委员开展非正式讨论。履约委员会将继续根据议事规则第四条第 4 款制定其在这方面的做法。

52. 委员会全体会议指出，应当及时提出有关潜在利益冲突或不符合独立和公正规定的问题。应当在议事过程中，在相关缔约方能够获得导致潜在冲突的事实资料的情况下，而不是在听证会结束后，尽早提请委员会注意这类问题。

F. 履约委员会一名候补委员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53. 如上文第 30 段所述，执行事务组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做出了一项有关克罗地亚的最后决定。2009 年 12 月 24 日，克罗地亚第一次在关于最后决定的意见中提出，当选在执行事务组任职的委员会替补委员 Tuomas Kuokkanen 先生参与审议和制定有关克罗地亚的初步结论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克罗地亚认为之所以存在利益冲突，是因为 Kuokkanen 先生“也是出席内罗毕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欧盟代表团成员，而欧盟代表团对第 7/CP.12 号决定规定的克罗地亚具有适用《京都议定书》的灵活性表示了保留意见”。¹¹ 克罗地亚在就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提起的上诉中重申了这一点。

54.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忆及，根据程序和机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起上诉只能是基于正当程序，并承认利益冲突问题有可能导致此类正当程序上的关切。

55. 2010 年 1 月 26 日，向履约委员会主席团委员 Oberthür 先生、De Wet 女士和 Pallemaerts 先生发送了题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缔约方的证据”的执行秘书的说明，¹² 一并发送的还有当天收到的 Kuokkanen 先生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一封信。Oberthür 先生建议计划于 2010 年 2 月 3 日上任的新主席团审议该事项。2010 年 2 月 4 日，向上文第 9 段提到的新主席团的成员发送了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说明和信件。

56. 应主席团要求，秘书处致函 Kuokkanen 先生，除其他外请他就执行秘书的说明作出回应，包括他可能对参与与证据所涉事务有关的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想法，以及如果存在利益冲突的证据提交给委员会全体会议，他是否打算请律师。

¹¹ 见本报告附件二所载 CC-2009-1-9/Croatia/EB 号文件。克罗地亚提到的保留载于 FCCC/SBI/2006/28 号文件第 134 段。

¹² El Gizouli 先生曾任促进事务组委员，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离职。他在促进事务组委员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57. Kuokkanen 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做出答复，表示没有违反议事规则，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故意不参加与克罗地亚的指控所涉事务有关的委员会工作。
58. 根据议事规则第四条第 4 款，主席团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表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证据(见 CC/7/2010/4)，¹³ 全体会议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
59. Kuokkanen 先生在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做了口头陈述。委员会全体会议指出关于利益冲突的指称是克罗地亚针对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的上诉的主要部分。鉴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该上诉，委员会全体会议还指出应当认真考虑根据议事规则第四条第 4 款做出决定的时机。
60. 委员会全体会议指出，缔约方应当在议事过程中尽早提出有关利益冲突的问题。全体会议进一步指出，克罗地亚在收到有关初步审查的决定前已经掌握了导致克罗地亚指称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实资料。
61. 委员会全体会议忆及，根据程序和机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上诉只能是基于正当程序；最后决定是在考虑了克罗地亚在议事过程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后做出的；虽然克罗地亚在议事过程中就掌握了引起潜在利益冲突的事实资料，但是在执行事务组结束了对执行问题的审议后才提出有关一名候补委员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问题。
62. 委员会全体会议还指出，虽然 Kuokkanen 先生参与了初步结论的审议和制定，但是他并没有参与最后决定的审议和制定，而且也没有就初步结论或最后决定投票。
63. 委员会全体会议第八次会议商定，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上文第 53 段提到的上诉之前，没有必要进一步审议有关 Kuokkanen 先生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

四. 资源情况

64. 2010 至 2011 两年期，《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为履约委员会的活动批准了 1,228,060 欧元。¹⁴ 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收到针对该两年期的捐款 87,378 美元。《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希望对日本和瑞士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它们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履约委员会在 2010 至 2011 两年期的工作。

¹³ 该文件载有执行秘书的说明和以上第 55 段提及的 Kuokkanen 先生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信，以上第 56 段提及的秘书处的信，以及以上第 57 段提及的 Kuokkanen 先生的答复。

¹⁴ 该金额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管理费用)和周转准备金。

附件一

履约委员会两个事务组在报告期内做出的决定

履约委员会两个事务组在报告期内做出的决定

标题	文件号	日期
CROATIA(CC-2009-1/Croatia/EB)*		
最后决定	CC-2009-1-8/Croatia/EB	2009年11月26日
BULGARIA(CC-2010-1/Bulgaria/EB)**		
关于初步审查的决定	CC-2010-1-2/Bulgaria/EB 和 Corr.1	2010年3月31日和 2010年5月17日
专家意见：保加利亚	CC-2010-1-4/Bulgaria/EB	2010年4月15日
初步结论	CC-2010-1-6/Bulgaria/EB	2010年5月12日
最后决定	CC-2010-1-8/Bulgaria/EB	2010年6月28日
摩纳哥***		
关于电子方式投票的报告 (向摩纳哥发出的有关迟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信件)	CC/FB/2010/2	2010年7月30日

* 有关克罗地亚的决定见<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enforcement_branch/items/5456.php>。该决定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 有关保加利亚的决定见<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questions_of_implementation/items/5538.php>。该决定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 有关致函摩纳哥的决定报告英文见<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facilitative_branch/items/3786.php>。

附件二

克罗地亚关于最后结论的意见* (CC-2009-1-8/Croatia/EB)

克罗地亚共和国环境保护、物质规划和建设部

履约委员会

秘书处

执行事务组

克罗地亚对 CC-2009-1-8/Croatia/EB 号裁决的意见

2009 年 12 月 24 日，萨格勒布

*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CC-2009-1-9/Croatia/EB，2010 年 1 月 4 日。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履约有关程序和机制的第八节第 8 段、以及经第 4/CMP.4 号决定修订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克罗地亚共和国谨此对 200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 CC-2009-1-8/Croatia/EB 号最后裁决提出意见如下。

克罗地亚对于 CC-2009-1-8/Croatia/EB 号裁决全部维持 CC-2009-1-6/Croatia/EB 号初步裁定一事深表失望，感到难以置信。克罗地亚认为这两项最后裁决毫无根据，不公平也不平衡，按其目前的措辞，尤其是由于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执务组)采取的立场是认为自己并非主管部门，无权考虑对解决此事极其重要的任何有利于克罗地亚的论据，尤其是无权考虑违反平等对待原则的情由，这一切对克罗地亚的损害极大。

由于执务组的最后裁决对克罗地亚提出的重要论据未予详细斟酌，克罗地亚谨此再度提到 2009 年 11 月 12 日的克罗地亚立场声明(CC-2009-1-7/Croatia/EB)。本意见与附于后面附件中的克罗地亚的立场声明(CC-2009-1-7/Croatia/EB)一并深入解读。

意见

1. 执务组在对克罗地亚案作出裁决时，以自称非主管部门为由，完全不顾克罗地亚的论据，而通过了不适当有不公平的裁决。
2. 最后裁决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和二款的规定，这两个条款要求善意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解释公约，为解释起见，条约的附件和前言部分都应该考虑到。

与上述相反，执务组解释《京都议定书》时没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的前言部分，这一部分回顾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尤其是其中有关努力实现其最终目标(第二条)和争取‘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的原则部分(第三条)、以及《柏林授权》。因此，根据《京都议定书》的前言部分和国际法律标准，执务组有义务将《京都议定书》作为《公约》的延伸并根据其目标和宗旨加以解释，而不是将其视为完全单独的一项条约。如果执务组遵循了这一方针，那么公平的裁决应该尊重此前第 7/CP.12 号决定按《公约》规定确认的克罗地亚的特定情况和能力。

因此，执务组作出的限制性解释显然违背事实，那就是《京都议定书》是按缔约方会议第 1/CP.1 号决定的规定，依照并推进《柏林授权》而通过的，此前缔约方会议审议了《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最后得出结论确定前述各款规定不足。实际上，《柏林授权》选择了强化缔约方根据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所作承诺，以便确保《公约》目标的有效实现。这一倡议的成果就是通过《京都议定书》。鉴于《京都议定书》派生自《公约》第四条第 2 款，因此，显然应该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解读。这里必须指出，克罗地亚正是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以及后来的修订案或审议情况得到了履行其承诺的灵活性。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要求善意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解释条约，因而完全同意并赞成对条约从目的论的观点而不是从语法角度进行解释。这是克罗地亚强烈主张并呼吁得到充分尊重和全面坚持的立场。

3. 最后裁决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乙)项不符，因为该条项规定，嗣后在解释该条约方面要考虑到适用该条约的任何惯例。

与上述相反，执务组没有考虑到在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冰岛的可比情况下依照《公约》允许上述国家具有适用《京都议定书》的灵活性。对这些国家允许具有灵活性，而根本不需要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确认或额外需要任何其它方面的确认，从而为承认克罗地亚根据有关《京都议定书》的第 7/CP.12 决定也具有灵活性确立了明确而一贯的惯例(先例)，就像上述所有国家已有的待遇一样。仅这一事实本身就已表明显然违反了同等对待原则。

4. 最后裁决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二条不符，因为其中规定，对条约作解释，“(甲)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或(乙)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应该考虑到包括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在内的解释的补充资料。

克罗地亚在履约委员会整个诉讼过程中指出，执务组的未履约最后裁决否认了第 7/CP.12 号决定下克罗地亚享有的灵活性，从若干不同角度，这显然是荒唐而不合理的：

(a) 否认此前根据克罗地亚的特殊情况核准给予的灵活性，会使该国经济倒退 40 年，回到 1974 年的能源需求水平。这里应该回顾指出，1990 年，克罗地亚境内耗用的电力仅有 27%是化石燃料发电厂发的电。

(b) 应该充分考虑到的是，第 7/CP.12 号决定是 2006 年通过的，当时《京都议定书》已经生效，因此，克罗地亚当时再也不可能要求修改《京都议定书》的条文，因此，上述决定是克罗地亚批准该议定书的一个关键的前提条件，以便克罗地亚遵照执行《京都议定书》。

(c) 如果在第一承诺期对克罗地亚不适用第 7/CP.12 号决定，这若干年谈判的整个目的以及肯尼亚内罗毕的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最终一致通过的第 7/CP.12 号决定就成问题。否认第 7/CP.12 号决定的适用性，会阻碍克罗地亚享有其中规定的设想之中的灵活性，使其无法完全遵照执行，这进而会给克罗地亚造成严重的经济形势。

(d) 无视第 7/CP.12 号决定的后果是，自 2005 年以后，克罗地亚没有而且现在仍然没有遵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恰恰是由于这个原因，克罗地亚才要求而且事后根据第 7/CP.12 号决定获准得到了灵活性。

执务组没有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 7/CP.12 号决定明确承认的前南斯拉夫解体给克罗地亚带来的后果，这项决定按《公约》第四条第 6 款规定允许克罗地亚可以在其 199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控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上增加 350 万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便为履行《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确定基准年的排放水平。

而且，执务组也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克罗地亚和《公约》缔约方非常了解克罗地亚的历史状况及其无力达到《京都议定书》2012 年目标的情况，因而通过了《公约》缔约方第 7/CP.12 号决定，充分承认了这一事实。《公约》缔约方这样做确保了克罗地亚有公平的机会达到规定的目标，否则事实会无可争辩地证明克罗地亚不可能达到这一目标。

执务组没有考虑到第 7/CP.12 号决定是克罗地亚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重要前提条件。

执务组没有考虑到互联网上的《公约》官方网站刊发的附件一《公约》缔约方的正式名单，其中克罗地亚标明是一个“**专门有《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的缔约方”——这些相关决定是第 4/CP.3 号、第 10/CP.11 号和第 7/CP.12 号决定。

执务组方面这种种实质性不作为加在一起使得其最后裁决不合情理有没有根据，尤其是考虑到克罗地亚最终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历史情况和种种特殊情况，就更是如此。

5. 最后裁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不符，该款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都有义务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包括第 7/CP.12 号决定)提交《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年度清单。

6. 最后裁决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第 1 款不符，该条款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第七条提交的任何信息通报均由专家审评组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包括第 7/CP.12 号决定)予以审评。

7. 最后裁决与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的第 7(a)段不符，其中规定第六段提到的报告第一部分须首先载列，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参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包括第 7/CP.12 号决定)编制的、自 1990 年、或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另一核准的基准年或基准期直至已有统计资料的最后一年列年的、《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完整年度清单。

8. 最后裁决与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第二节第 11 段不符，其中责成履约委员会参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并考虑到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容许具有的任何灵活性(包括第 7/CP.12 号决定)。

9. 执务组略而不行使第 27/CMP.1 决定附件第五节第 5 段规定的权力，没有在专家审评组和有关缔约方之间发生争议的情况下调整清单，改正计算分配数量所用的汇编资料和计算数据库。既然审评组无视《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第 1 款规定

的义务，不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第 9/CP.2 和 7/CP.12 号决定)对克罗地亚的清单进行专家审评，执务组原本就应该行使第 27/CMP.1 决定附件第五节第 5 段规定的权力，对克罗地亚采取容许其具有的灵活性，调整审评组有争议的数据，这是克罗地亚初次报告的审评报告(FCCC/IRR/2008/HRV)第 159 段明确指出的。

10. 最后裁决与第 27/CMP.1 决定附件所载的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八节第 6 段不符，其中规定有关事务组审议的任何资料均要提供给有关的缔约方，该事务组要向缔约方指明审议了哪部分资料，之后要给予缔约方对这类资料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

执务组在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的第八次会议及此前的若干场合上，提到欧盟代表团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表示意见，认为从遵守《京都议定书》的目标而言，克罗地亚不能适用第 7/CP.12 号决定。但是，这里必须指出，欧盟代表团以鼓掌方式通过第 7/CP.12 号决定时表示了赞成，只是事后作了口头说明，这不构成法律先例。欧盟代表团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无可争议是执务组启动指控克罗地亚的程序及产生最后结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执务组显然有义务对欧盟代表团的意见及其对克罗地亚的影响问题、无论是初步调查结论还是最终裁决都须作出说明。此外，执务组还有义务给克罗地亚一个机会，让其就执务组的立场作出书面反应。执务组对此不作为，显然违反了程序。

11. 最后裁决不符合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后经第 4/CMP.4 号决定修订的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第四条，这一条规定每个委员和候补委员都以个人身份任职，独立公正行事，回避任何真实的或表象的利益冲突。

与上述情况相反，这里应该强调指出，执务组候补成员 Tuomas Kuokkanen 先生参加审议了关于克罗地亚的维持不变的初步调查结论，他也是出席内罗毕《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欧盟代表团的成员，欧盟代表团对第 7/CP.12 号决定规定的克罗地亚具有适用《京都议定书》的灵活性表示了保留意见。Kuokkanen 先生的参与是明显有利害冲突的，对此，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四条完全适用。

* * * *

克罗地亚谨此要求，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第八节第 9 段规定，将这些意见连同附件翻译成西班牙文。

上述以及整个程序过程中提出的论点，将在克罗地亚对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 2009 年 11 月 26 日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第九节规定作出的最后裁决提出的上诉书(CC-2009-1-8/Croatia/EB)中进一步阐明。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上诉作出决定之前，最后裁决仍然予以维持。

附件三

保加利亚再次提交的关于最后决定的意见* (CC-2010-1-8/Bulgaria/EB)

保加利亚关于执行事务组 2010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 有关保加利亚的最后决定的意见

根据《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第 2 款，保加利亚在此就执行事务组的最后决定提交书面答复。

保加利亚对最后决定表示失望，该决定肯定了 2010 年 5 月 12 日关于保加利亚的初步结论。

我们感到失望是因为执行事务组在决定过程中没有考虑保加利亚自专家审评组国家审评以来就改善国家体系所采取的重要行动。

最后决定和初步结论一样，主要基于专家审评组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访问保加利亚期间的观察结果和结论。然而，自那时起，国家体系有了重大改进，保加利亚的下列信息通报对此作了适当报告：

- 2009 年 11 月 16 日，保加利亚提交了一份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改善体制安排、提高工作人员技术能力和国家清单报告质量的措施；
- 2010 年 2 月 16 日，保加利亚提交了更新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计划项目的进展报告、培训班和已完成的机构合作协议；
- 在 2010 年 5 月 5 日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 5 月 10 日在听证会的陈述中，保加利亚提供了详细资料，明确显示了其体制和法律安排，以及为加强国家清单体系采取的措施；
- 2010 年 6 月 15 日，保加利亚提交了一份基于部门的详细改进计划，其中包括为迅速解决未决问题和改善国家体系而必须实现的具体优先事项和最后期限。

保加利亚认为，“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十节中提出的快速程序没有为相关国家提供充分的机会，以便其有效证明所取得的进展，从而避免在目前情况下对不履约的肯定带来难以避免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后果。这样的程序是不合理的，特别是涉及适用《京都议定书》体现基本原则和缔约方权利的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下的机制时。因此，我们建议在得出初步结论和做出最后决定期间，为相关国家提供适当的时间和条件，以便其做出合理的努力，展示足以改变最后结果的进展。

我们注意到执行事务组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我们就初步结论第 14 段“结论和原因”一节案文表示的关切。我们把这看作一个好的迹象，显示出执行事务组肯定了我们尽早解决未决问题的意愿和努力。同样，我们认为对“结论和原因”一节增加的部分反映了一个更加平衡和公平的方式。不过鉴于我们没有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的进一步提交材料和 2010 年 6 月 28 日的干预中质疑执行事务组寻求专家意见的权利，而只是就 2010 年 5 月 10 日听证会上引用专家意见的客观性和正确性提出质疑，因此我们的合理怀疑没有充分排除。

保加利亚重申其希望提供 2010 年再次提交的材料(通用报告格式表和国家清单报告)，以及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的最新改进计划，以便进一步显示该国取得的重大进展。

根据“履约委员会程序和机制”第十节第 2 段，保加利亚明确表示希望在再次提交材料之后，于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接受国家审评。我们希望获得公平和公正的待遇，并希望在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国家审评结束后的较短时间内迅速解决该问题。

《保加利亚关于执行事务组通过的有关保加利亚的最后决定的意见》文件附件

保加利亚在执行事务组会议上的发言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 波恩

主席先生

尊敬的执行事务组成员，

5 月 10 日的听证会上，我代表保加利亚作了全面陈述，介绍了自 2009 年专家审评组的审评后，保加利亚国家清单体系的改善，特别是国内各政府机构的体制安排、角色和职责、基本法律框架、工作人员技术能力的安排，以及为加强国家体系所采取的措施。

今天我在这里发言，是要阐述我国对执行事务组 2010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初步结论的看法，如有必要，简要概述和进一步澄清保加利亚 2010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改进计划。

首先请允许我就初步结论发表意见。执行事务组在决策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自专家审评组开展国家审评以来，保加利亚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我们对此表示遗憾。听证会期间，我们承认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我们在体制安排和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方面面临挑战。然而，我们明确确认了正在采取的许多行动，以便根据旨在进一步解决未决问题的计划改善国家体系。

虽然执行事务组承认取得的进展以及保加利亚对解决国家体系相关问题的意愿和承诺，但最终还是选择了根据专家审评组去年 9 月至 10 月访问保加利亚后得出的观察结果和结论做出决定。因此，忽视了自专家审评组访问以来，体系的重大改善以及解决未决问题方面的良好趋势。

谈到履约方面的规章，我们感到有些沮丧的是，所谓的“快速程序”并没有为有关缔约方提供机会，证明自上次国家审评以来取得的进展，从而有效地为本国辩护。事实上，从通过初步结论到做出最后决定间隔的时间很短，国家没有什么机会推翻初步结论。不可能重新安排一次专家审评组访问，而且似乎排除了尽早解决执行问题的可能。鉴于有关国家遭受的经济和财政影响非常严重，因此这是不可接受的。

除这一原则立场，我们还对初步结论的措词，特别是“结论和原因”一节的案文持保留意见。我们认为，第 14 页的案文没有以充分正确和全面的方式反映 5 月 10 日会议上表达的专家意见。的确，会议期间，所有专家都指出，根据国家体系指南运行的保加利亚国家清单体系存在未决问题。然而，尽管一名专家表示：“在审评 2011 年年度提交材料之前，保加利亚国家提交材料的质量可能不

会明显有重大进展”，另一名专家则认为，如果保加利亚足够努力，就可以在 2010 年初秋之前纠正确认的问题，并要求专家审评组于 2010 年 9 月进行访问。”

主席先生，

我们表示关切的是，当前案文对专家意见的归纳扭曲了观点，让人感觉专家不看好尽早解决关于保加利亚的执行问题的前景。此外，预测保加利亚何时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国家体系的必要改进，超出了执行事务组的职责范围，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五节第 4 段明确概述了该职责。由于在审议保加利亚的案件时并没有平等地考虑所有专家的意见，因此这可能还提出平衡和平等待遇问题。

因此，我们力促执行事务组考虑删除第 14 页最后一句，或至少重新拟定案文以反映会议上的实际说法。

在专家提出意见之后，除以上提到的积极措施，我们还通过加强体制安排和加强行政能力，进一步确保保加利亚国家清单体系的适当和统一运作。

针对保加利亚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编制了一份**改进计划**。该计划明确指出如何实施，或预计如何在保加利亚国家清单体系中实施拟定的改进，以落实年度审评报告 FCCC/ARR/2009/BGR 中所载专家审评组的建议。

我将着重介绍根据这项计划实现的重大改进：

体制安排：环境和水利部与下列提供数据的部门签署了两项协议：

- 经济、能源和旅游业部；
- 内政部。

协议英文版见改进计划附件一和附件二。

加强法律基础：2010 年 9 月通过的部长委员会特别条例将把保加利亚国家清单体系纳入国内法。新条例将建立并维持履行保加利亚国家清单体系职能所需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第 19/CMP.1 号决定对国家体系作了规定。

加强环境管理局的专家能力：

- 2010 年实现了参与计划、编写和管理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工作人员的延期。环境管理局局长发布的指令规范了环境管理局内部不同部门参与支持清单编写工作的专家的姓名和职责。结果见改进计划图 1-2。
- 通过与奥地利联邦环境署合作项目的工作人员培训(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的)讲习班仍在进行。

与顾问及外聘审计员合作

- 与分支商业协会建立联系——致函水泥工业分支商业协会。

- 继续与大学和私人顾问开展紧密的研究合作(核实排放系数)

所有部门的源类别改进都在进行中。

为编写 2010 年提交的国家清单报告(5 月 27 日发送), 采用了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针。环境和水利部的部门专家实施了具体部门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

就上文提到的改进, 我想请各位注意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最重要的关键部门预计采取的措施。

能源部门

- 由于国际能源机构/欧洲统计局的问卷调查(国际报告义务)与国内能源结余(针对不同燃料分配/定义的国内报告义务)存在差异, 对整个时间序列的活动数据进行了修订。从而完成了一份针对国内和《气候公约》/欧洲经济委员会报告义务的统一的“能源结余”。
- 修订了排放系数。调查是否有可能更新各国具体的排放系数。
- 已经开始对照排放交易计划、欧洲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 以及气专委数据进行反复核对。
- 还将提供生物量结余。

总结已实现的透明度, 我们可以说, 在 2010 年为通用报告格式 1 提交的材料中, 提供了方法、活动数据和整个时间序列的排放系数资料。在下次的提交材料中, 我们将继续提供有关透明度的改善情况。这将通过更新和修订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实现。

运输部门

- 根据国际能源机构/欧洲统计局的问卷调查修订活动数据, 并且对比国内数据, 以确保二者统一。
- 修订排放系数(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调查是否有可能更新各国具体的液体和气体燃料排放系数。
- 关于 COPERT 模型的培训已经完成, 该模型是欧洲环境机构提供的国家支持报告的工具。该模型将列入下次的提交材料。因此, 将实现更高层次的二氧化碳、氧化氮和甲烷以及非温室气体排放量估计方法。

卤烃和六氟化硫的消耗(通用报告格式 2.F)

- 关于含氟气体实际排放量的一项研究即将完成。主要结论和建议采用的方法列于 2010 年国家清单报告中, 已于 5 月 27 日向《气候公约》和欧盟委员会提交。下次关于清单的提交材料将报告该研究的最后结果。

谈到我们的改进计划，我要强调这是我们采取积极方针的成果，也显示了我们尽早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我想提醒各位，作为欧盟成员国，保加利亚致力于实施目标相当高的气候和能源一揽子计划，这需要确立已久和可持续的国家体系。这一点，加上今年是我们参加排放交易计划的第一年，激励我们加快了采取措施的步伐，扩大了采取措施的范围。我们的努力并不仅仅是为了解决一个特定的履约问题，而是为了始终作为全球气候变化议程中的一个可靠的合作伙伴。

说了这么多，我要向大家介绍我们为尽早解决执行问题，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和行动：

1 我们将做好准备，提供 2010 年再次提交的材料(通用报告格式表和国家清单报告)以及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的最新改进计划；

2 我们将请专家审评组于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对保加利亚的国家清单报告进行专家审评。因此，我们希望根据履约委员会程序和机制第十节第 1 段第 2 小段，以及专家审评组报告所载建议和听证会上提出的专家意见，行使我们的这一权利。

最后，主席先生，我希望执行事务组能够看到我国采取的实质措施，相应地修订初步结论。

我讲完了，谢谢大家。
